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颜呈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0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19-055），颜呈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颜呈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2019年9月5日，公司收到颜呈祥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颜呈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颜呈祥	集中竞价	2019.09.02	35,600	0.013%	21.2
		2019.09.03	11,275	0.004%	22
		2019.09.04	60,000	0.022%	22.008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颜呈祥	427,500	0.16%	320,625	0.12%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颜呈祥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颜呈祥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